

示范区突发性排水管网改造案件处置项目

招标文件

(施工 1-2 标段)

招标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对示范区突发性排水管网改造案件处置项目进行招标，
现委托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
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采购人：（公章） _____



我单位受采购单位的委托，负责（代理）示范区突发性排水管网改造案件处置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公章） _____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示范区突发性排水管网改造案件处置项目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示范区突发性排水管网改造案件处置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就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示范区突发性排水管网改造案件处置项目

2.2 项目编号：汴金财招标采购-2020-13

2.3 项目总投资：714 万元，其中施工一标段：350 万元，施工二标段：350 万元；监理一标段 7 万元，监理二标段 7 万元。（具体以项目结算为准）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四个标段，其中二个施工标段，二个监理标段。

施工一标段：突发性排水管网案件处置项目郑开大道以北（包含郑开大道排水管道）；

施工二标段：突发性排水管网案件处置项目郑开大道以南（不含郑开大道，包含铁南区域）；

监理三标段：突发性排水管网案件处置项目郑开大道以北（包含郑开大道排水管道）监理；

监理四标段：突发性排水管网案件处置项目郑开大道以南（不含郑开大道，包含铁南区域）监理；

2.5 计划工期：施工一、二标段：360 日历天；

监理三、四标段：同施工工期及工程缺陷责任期；

2.6 质量要求：合格

2.7 工程地点：开封市境内

2.8 招标范围：施工一、二标段：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监理三、四标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含缺陷责任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一、二标段资格要求：

3.1.1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市政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项目经理不含临时执业资格，必须注册于本单位），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继续教育合格证（按要求需要进行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1.4 拟派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1.5 投标人需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 2019 年 6 月-12 月份以来连续半年有效社保证明，（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

3.2 监理三、四标段资格要求：

3.2.1、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综合监理资质；

3.2.3、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应具有市政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不含临时）。

3.2.4、项目总监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并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 2019 年 6 月-12 月份以来连续 6 个月按时缴纳的社保证明，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如有不在本公司参保的，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3.3 财务状况要求：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部门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按照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并提供近三个月企业依法纳税证明材料；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5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各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

3.6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

3.7 各潜在投标单位可对本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一家投标单位同时中标多个标段，则按标段先后顺序取靠前为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人只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9 日 09 时 40 分。

5.3、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 马先生

联系电话: 0371-23857827

联系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汉兴路 157 号

代理机构: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 0371-22911333

联系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大王屯小区 A 区 4 排 3 号

监督部门: 开封新区财政局

联系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 0371-23859681

地 址: 开封市八大街海汇中心 5 楼 5019 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371-23857827 联系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汉兴路 157 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1-22911333 联系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大王屯小区 A 区 4 排 3 号
1.1.4	项目名称	示范区突发性排水管网改造案件处置项目
1.2.1	工程地点	开封市境内
1.2.2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3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施工一、二标段资格要求 1、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市政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项目经理不含临时执业资格，必须注册于本单位），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继续教育合格证（按要求需要进行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4、派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投标人需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 2019 年 6 月-12 月份以来连续半年有效社保证明，（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

		<p>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p> <p>6、财务状况要求：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部门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按照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并提供近三个月企业依法纳税证明材料；</p> <p>7、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p> <p>8、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各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p> <p>9、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p> <p>10、各潜在投标单位可对本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一家投标单位同时中标多个标段，则按标段先后顺序取靠前为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如有疑问在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书面递交。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1.10.3	招标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p>（1）无单位电子签章并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的；</p> <p>（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且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未在当地招投标监管部门变更备案的；</p> <p>(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p>(9)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11) 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p> <p>(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p> <p>(13)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1、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p> <p>2、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9 日__9__时__40__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开封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汴财购[2019]2号）文件》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6年1月1日以来 (新成立的公司,以公司成立之日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符合电子签章备案要求,加盖投标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9.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0年5月9日__9__时__40__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开标程序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最后一家投标单位解密完成5分钟质疑时间,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省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名 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中标候选人被发现存在前款情形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费率）	以工程总造价的 <u>100%</u> 为招标控制价（费率） 注：投标报价（费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费率），否则按废标处理。 工程总造价以工程结算价为准。
10.2	相关内容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所有材料须经业主同意后方可进场，不经业主同意擅自进场的，自行退场并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中标后，需对中标标段的具体施工项目负责，需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内容必须是真实有效的，若是伪造的，愿意接受业主处罚，并放弃中标资格。
10.3	履约担保	中标后以合同约定为准
10.4	监督单位	开封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10.5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6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p>5、 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www.kfsggz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p>	
10.7	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1、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与投标文件不符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8	原件	资格评审项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内容涉及的“相关原件”不再要求投标单位单独递交，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将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即可。开标后，签订协议前，招标人对中标单位所提供的资格部分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主管部门处理。
10.9	付款方式及其他要求	以合同中约定为准
10.10	<p>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如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10.11	<p>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委【2003】857 号文规定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机构。施工一标段：27500 元、施工二标段：27500 元。</p>	
10.12	<p>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p>(1) 接受质疑和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p> <p>(2) 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6041房间）</p> <p>(3)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本项内容作为重大偏离必需以承诺书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评审标准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违反所述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响应，按废标处理。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书面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1.4.3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给出的内容、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

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投标人若认为本次招标过程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请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2.3 招标文件的修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施工方案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承诺书
- 八、建设工程廉政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3.1.2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必须提供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标文件提供内容均真实有效的承诺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函附录”

中的相应报价。以上费用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3.5.2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重要内容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示需要盖章或签字的地方盖单位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个人电子签章确认。

3.8 投标文件的递交

3.8.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3.8.2 逾期上传的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3.9.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9.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并标明“修改”字样。

4. 开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4.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 (2) 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最后一家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 5 分钟质疑时间，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4.3 开标异议

5. 最后一家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 5 分钟质疑时间，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在本章第 3.3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

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投标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承诺针对本项目的“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将此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0.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 接受质疑和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2) 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6041房间）

(3)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市政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项目经理不含临时执业资格，必须注册于本单位），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继续教育合格证（按要求需要进行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拟派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社保证明	投标人需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2019年6月-12月份以来连续半年有效社保证明，（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
		财务状况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部门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按照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并提供近三个月企业依法纳税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	

			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响应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1	分值构成=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总分100分)	商务标:45分、技术部分:40分、综合标:15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3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有效标书报价的平均数即为评标基准价。</p> <p>2、当有效标大于5家(含5家时)时,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最高投标报价和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没参加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仍参加评审),当有效标少于或等于4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3、报价超过控制价的得0分,为非有效标书,不列入评标价的计算范围。</p> <p>注:报价得分取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商务标 评分标准 45分	投标报价 得分(45分)	投标报价得分=45-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45。																
2.2.3(2)	技术 评分 标准 40分	技术标 40分	<table border="1"> <tr> <td>项目管理机构设置(5分)</td> <td>现场管理机构设置合理得3-5分,基本合理得2-3分,不合理的0-1分。(共5分)</td> </tr> <tr> <td>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td> <td>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6-10分,基本可行3-6,不合理0-3分;</td> </tr> <tr> <td>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td> <td>工程进度计划、工序安排合理,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施工工艺、劳动力安排及技术等方面保证保障措施切实可行4-6分;基本合理得2-3分;不合理的0-1分。</td> </tr> <tr> <td>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td> <td>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且合理的得4-5分;基本合理的得1-2分;不合理的得0-1分。</td> </tr> <tr> <td>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td> <td>针对项目特点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管理体系、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制度,设置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明确文明施工计划及措施内容,各项措施周全、具体、合理的得2-3分;基本合理的得1-2分;不合理的得0-1分。</td> </tr> <tr> <td>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td> <td>针对项目特点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结合施工工艺和工序有针对性地设置环境保护措施。体系完善、措施周全、具体、合理得2-3分;基本合理得1-2分;不合理的0-1分。 注:必须包含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和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并做到6个100%要求;否则此项不得分。</td> </tr> <tr> <td>资源配备计划(2分)</td> <td>投入的设备及劳动力计划、数量、时间安排合理1-2分;基本合理得0-1分,不合理得0分。</td> </tr> <tr> <td>试验、检测仪</td> <td>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措施合理,符合项目要求得1-2分;</td> </tr> </table>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5分)	现场管理机构设置合理得3-5分,基本合理得2-3分,不合理的0-1分。(共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6-10分,基本可行3-6,不合理0-3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工程进度计划、工序安排合理,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施工工艺、劳动力安排及技术等方面保证保障措施切实可行4-6分;基本合理得2-3分;不合理的0-1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且合理的得4-5分;基本合理的得1-2分;不合理的得0-1分。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针对项目特点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管理体系、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制度,设置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明确文明施工计划及措施内容,各项措施周全、具体、合理的得2-3分;基本合理的得1-2分;不合理的得0-1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针对项目特点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结合施工工艺和工序有针对性地设置环境保护措施。体系完善、措施周全、具体、合理得2-3分;基本合理得1-2分;不合理的0-1分。 注:必须包含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和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并做到6个100%要求;否则此项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2分)	投入的设备及劳动力计划、数量、时间安排合理1-2分;基本合理得0-1分,不合理得0分。	试验、检测仪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措施合理,符合项目要求得1-2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5分)	现场管理机构设置合理得3-5分,基本合理得2-3分,不合理的0-1分。(共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6-10分,基本可行3-6,不合理0-3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工程进度计划、工序安排合理,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施工工艺、劳动力安排及技术等方面保证保障措施切实可行4-6分;基本合理得2-3分;不合理的0-1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且合理的得4-5分;基本合理的得1-2分;不合理的得0-1分。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针对项目特点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管理体系、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制度,设置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明确文明施工计划及措施内容,各项措施周全、具体、合理的得2-3分;基本合理的得1-2分;不合理的得0-1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针对项目特点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结合施工工艺和工序有针对性地设置环境保护措施。体系完善、措施周全、具体、合理得2-3分;基本合理得1-2分;不合理的0-1分。 注:必须包含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和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并做到6个100%要求;否则此项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2分)	投入的设备及劳动力计划、数量、时间安排合理1-2分;基本合理得0-1分,不合理得0分。																		
试验、检测仪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措施合理,符合项目要求得1-2分;																		

			器设备(2分)	基本符合得 0-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总平面图 (2分)	总平面图布置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合理得 1-2 分；基本合理 0-1 分，不合理得 0 分。
			节能措施 (2分)	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降低成本、缩短工期等方面采取切实可行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节能措施。切实可行得 1-2 分；基本可行得 0-1 分，不可行得 0 分。
2.3(3)	综合标 (15 分)	企业业绩 (5 分)	企业 2017 年 01 月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得 5 分。同类业绩（需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服务承诺 (5 分)	1、承诺主动与监理单位密切配合。 2、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积极配合招标人各项工作。如违反愿接受按规定的各种处罚。 承诺齐全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综合评价 (5 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企业实力、技术力量和类似经验等综合评定，酌情得 0-5 分	
<p>注：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p> <p>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1、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摇号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12 项规定的重大偏离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5) 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总价、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二、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三、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范围

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承诺书
- 八、建设工程廉政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的投标报价(费率)，工期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人						
投标有效期						
投标范围						
质量						
投标报价（费率）（%）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备注：						

注：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表示。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技术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格式自拟，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服务承诺书

承诺内容：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八、建设工程廉政承诺书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过《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廉政责任书》，现参加由（招标人）建设的（工程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在参加上述项目投标活动过程中，严格履行《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廉政责任书》中的责任要求。

承诺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材料；
- 2、投标人认为其它重要的材料。

3、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加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